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並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5年9月13日桃教中字第1050072255號函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17人、家長會代表3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人組成。
- （二）前款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推舉產生，任期1年。
- （三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3人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另2人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
- （四）第一款學生代表2人，由本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2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7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15日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7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7日前公告。
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15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10日前，送交文書組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